

【[更新](https://www.6laws.net/update.htm)】⏰2021/3/22【編輯著作權者】[黃婉玲](https://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file:///D%3A%5CGoogledrive%5C%21%21s6law.net%5C6lawword%5Clawgb%5C%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4%BA%BA%E6%B0%91%E9%98%B2%E7%A9%BA%E6%B3%95.docx)）

[S-link總索引](file:///D%3A%5CDropbox%5C6law.idv.tw%5C6lawword%5CS-link%E9%9B%BB%E5%AD%90%E5%85%AD%E6%B3%95%E7%B8%BD%E7%B4%A2%E5%BC%95.docx)**〉〉**[S-link大陸法規索引](../S-link%E5%A4%A7%E9%99%B8%E6%B3%95%E8%A6%8F%E7%B4%A2%E5%BC%95.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防空法)**〉〉**[線上網頁版](https://www.6laws.net/6law/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4%BA%BA%E6%B0%91%E9%98%B2%E7%A9%BA%E6%B3%95.htm)**〉〉**

**【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防空法

**【發布單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發布/修正】**2009年8月27日

**【實施日期】**2009年8月27日

# 【法規沿革】

‧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1996年10月2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七十八號公布

‧2009年8月27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十八號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關於修改部分法律的決定》修正

# 【章節索引】

第一章　[總則](#_第一章__总则)　§1

第二章　[防護重點](#_第二章__防护重点)　§11

第三章　[人民防空工程](#_第三章__人民防空工程)　§18

第四章　[通信和警報](#_第四章__通信和警报)　§29

第五章　[疏散](#_第五章__疏散)　§37

第六章　[群眾防空組織](#_第六章__群众防空组织)　§41

第七章　[人民防空教育](#_第七章__人民防空教育)　§45

第八章　[法律責任](#_第八章__法律责任)　§48

第九章　[附則](#_第九章__附则)　§52

# 【法規內容】

#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為了有效地組織人民防空，保護人民的生命和財產安全，保障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的順利進行，制定本法。

## 第2條

　　人民防空是國防的組成部分。國家根據國防需要，動員和組織群眾採取防護措施，防範和減輕空襲危害。

　　人民防空實行長期準備、重點建設、平戰結合的方針，貫徹與經濟建設協調發展、與城市建設相結合的原則。

## 第3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將人民防空建設納入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劃。

## 第4條

　　人民防空經費由國家和社會共同負擔。

　　中央負擔的人民防空經費，列入中央預算；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負擔的人民防空經費，列入地方各級預算。

　　有關單位應當按照國家規定負擔人民防空費用。

## 第5條

　　國家對人民防空設施建設按照有關規定給予優惠。

　　國家鼓勵、支持企業事業組織、社會團體和個人，通過多種途徑，投資進行人民防空工程建設；人民防空工程平時由投資者使用管理，收益歸投資者所有。

## 第6條

　　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領導全國的人民防空工作。

　　大軍區根據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的授權領導本區域的人民防空工作。

　　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和同級軍事機關領導本行政區域的人民防空工作。

## 第7條

　　國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門管理全國的人民防空工作。

　　大軍區人民防空主管部門管理本區域的人民防空工作。

　　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門管理本行政區域的人民防空工作。

　　中央國家機關人民防空主管部門管理中央國家機關的人民防空工作。

　　人民防空主管部門的設置、職責和任務，由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規定。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的計劃、規劃、建設等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有關的人民防空工作。

## 第8條

　　一切組織和個人都有得到人民防空保護的權利，都必須依法履行人民防空的義務。

## 第9條

　　國家保護人民防空設施不受侵害。禁止任何組織或者個人破壞、侵佔人民防空設施。

## 第10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和軍事機關對在人民防空工作中做出顯著成績的組織或者個人，給予獎勵。

　　　　　　　　　　　　　　　　　　　　　　　　　　　　　　　　　　　　　　　　　　　　　　　　　[回索引](#a章节索引)〉〉

# 第二章　　防護重點

## 第11條

　　城市是人民防空的重點。國家對城市實行分類防護。

　　城市的防護類別、防護標準，由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規定。

## 第12條

　　城市人民政府應當制定防空襲方案及實施計劃，必要時可以組織演習。

## 第13條

　　城市人民政府應當制定人民防空工程建設規劃，並納入城市總體規劃。

## 第14條

　　城市的地下交通幹線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設，應當兼顧人民防空需要。

## 第15條

　　為戰時儲備糧食、醫藥、油料和其他必需物資的工程，應當建在地下或者其他隱蔽地點。

## 第16條

　　對重要的經濟目標，有關部門必須採取有效防護措施，並制定應急搶險搶修方案。

　　前款所稱重要的經濟目標，包括重要的工礦企業、科研基地、交通樞紐、通信樞紐、橋樑、水庫、倉庫、電站等。

## 第17條

　　人民防空主管部門應當依照規定對城市和經濟目標的人民防空建設進行監督檢查。被檢查單位應當如實提供情況和必要的資料。

　　　　　　　　　　　　　　　　　　　　　　　　　　　　　　　　　　　　　　　　　　　　　　　　　[回索引](#a章节索引)〉〉

# 第三章　　人民防空工程

## 第18條

　　人民防空工程包括為保障戰時人員與物資掩蔽、人民防空指揮、醫療救護等而單獨修建的地下防護建築，以及結合地面建築修建的戰時可用於防空的地下室。

## 第19條

　　國家對人民防空工程建設，按照不同的防護要求，實行分類指導。

　　國家根據國防建設的需要，結合城市建設和經濟發展水平，制定人民防空工程建設規劃。

## 第20條

　　建設人民防空工程，應當在保證戰時使用效能的前提下，有利於平時的經濟建設、群眾的生產生活和工程的開發利用。

## 第21條

　　人民防空指揮工程、公用的人員掩蔽工程和疏散幹道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門負責組織修建；醫療救護、物資儲備等專用工程由其他有關部門負責組織修建。

　　有關單位負責修建本單位的人員與物資掩蔽工程。

## 第22條

　　城市新建民用建築，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修建戰時可用於防空的地下室。

## 第23條

　　人民防空工程建設的設計、施工、質量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防護標準和質量標準。

　　人民防空工程專用設備的定型、生產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

## 第24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對人民防空工程所需的建設用地應當依法予以保障；對人民防空工程連接城市的道路、供電、供熱、供水、排水、通信等系統的設施建設，應當提供必要的條件。

## 第25條

　　人民防空主管部門對人民防空工程的維護管理進行監督檢查。

　　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的維護管理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門負責。

　　有關單位應當按照國家規定對已經修建或者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進行維護管理，使其保持良好使用狀態。

## 第26條

　　國家鼓勵平時利用人民防空工程為經濟建設和人民生活服務。平時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不得影響其防空效能。

## 第27條

　　任何組織或者個人不得進行影響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護能力的作業，不得向人民防空工程內排入廢水、廢氣和傾倒廢棄物，不得在人民防空工程內生產、儲存爆炸、劇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蝕性物品。

## 第28條

　　任何組織或者個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a21)條規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確需拆除的，必須報經人民防空主管部門批准，並由拆除單位負責補建或者補償。

　　　　　　　　　　　　　　　　　　　　　　　　　　　　　　　　　　　　　　　　　　　　　　　　　[回索引](#a章节索引)〉〉

# 第四章　　通信和警報

## 第29條

　　國家保障人民防空通信、警報的暢通，以迅速準確地傳遞、發放防空警報信號，有效地組織、指揮人民防空。

## 第30條

　　國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門負責制定全國的人民防空通信、警報建設規劃，組織全國的人民防空通信、警報網的建設和管理。

　　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門負責制定本行政區域的人民防空通信、警報建設規劃，組織本行政區域人民防空通信、警報網的建設和管理。

## 第31條

　　郵電部門、軍隊通信部門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門應當按照國家規定的任務和人民防空通信、警報建設規劃，對人民防空通信實施保障。

## 第32條

　　人民防空主管部門建設通信、警報網所需的電路、頻率，郵電部門、軍隊通信部門、無線電管理機構應當予以保障；安裝人民防空通信、警報設施，有關單位或者個人應當提供方便條件，不得阻撓。

　　國家用於人民防空通信的專用頻率和防空警報音響信號，任何組織或者個人不得佔用、混同。

## 第33條

　　通信、廣播、電視系統，戰時必須優先傳遞、發放防空警報信號。

## 第34條

　　軍隊有關部門應當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門通報空中情報，協助訓練有關專業人員。

## 第35條

　　人民防空通信、警報設施必須保持良好使用狀態。

　　設置在有關單位的人民防空警報設施，由其所在單位維護管理，不得擅自拆除。

　　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根據需要可以組織試鳴防空警報；並在試鳴的五日以前發布公告。

## 第36條

　　人民防空通信、警報設施平時應當為搶險救災服務。

　　　　　　　　　　　　　　　　　　　　　　　　　　　　　　　　　　　　　　　　　　　　　　　　　[回索引](#a章节索引)〉〉

# 第五章　　疏散

## 第37條

　　人民防空疏散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統一組織。

　　人民防空疏散必須根據國家發布的命令實施，任何組織不得擅自行動。

## 第38條

　　城市人民防空疏散計劃，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根據需要組織有關部門制定。

　　預定的疏散地區，在本行政區域內的，由本級人民政府確定；跨越本行政區域的，由上一級人民政府確定。

## 第39條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組織有關部門和單位，做好城市疏散人口安置和物資儲運、供應的準備工作。

## 第40條

　　農村人口在有必要疏散時，由當地人民政府按照就近的原則組織實施。

　　　　　　　　　　　　　　　　　　　　　　　　　　　　　　　　　　　　　　　　　　　　　　　　　[回索引](#a章节索引)〉〉

# 第六章　　群眾防空組織

## 第41條

　　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當根據人民防空的需要，組織有關部門建立群眾防空組織。

　　群眾防空組織戰時擔負搶險搶修、醫療救護、防火滅火、防疫滅菌、消毒和消除沾染、保障通信聯絡、搶救人員和搶運物資、維護社會治安等任務，平時應當協助防汛、防震等部門擔負搶險救災任務。

## 第42條

　　群眾防空組織由下列部門負責組建：

　　（一）城建、公用、電力等部門組建搶險搶修隊；

　　（二）衛生、醫藥部門組建醫療救護隊；

　　（三）公安部門組建消防隊、治安隊；

　　（四）衛生、化工、環保等部門組建防化防疫隊；

　　（五）郵電部門組建通信隊；

　　（六）交通運輸部門組建運輸隊。

　　紅十字會組織依法進行救護工作。

## 第43條

　　群眾防空組織所需裝備、器材和經費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門和組建單位提供。

## 第44條

　　群眾防空組織應當根據人民防空主管部門制定的訓練大綱和訓練計劃進行專業訓練。

　　　　　　　　　　　　　　　　　　　　　　　　　　　　　　　　　　　　　　　　　　　　　　　　　[回索引](#a章节索引)〉〉

# 第七章　　人民防空教育

## 第45條

　　國家開展人民防空教育，使公民增強國防觀念，掌握人民防空的基本知識和技能。

## 第46條

　　國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門負責組織制定人民防空教育計劃，規定教育內容。

　　在校學生的人民防空教育，由各級教育主管部門和人民防空主管部門組織實施。

　　國家機關、社會團體、企業事業組織人員的人民防空教育，由所在單位組織實施；其他人員的人民防空教育，由城鄉基層人民政府組織實施。

## 第47條

　　新聞、出版、廣播、電影、電視、文化等有關部門應當協助開展人民防空教育。

　　　　　　　　　　　　　　　　　　　　　　　　　　　　　　　　　　　　　　　　　　　　　　　　　[回索引](#a章节索引)〉〉

# 第八章　　法律責任

## 第48條

　　城市新建民用建築，違反國家有關規定不修建戰時可用於防空的地下室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門對當事人給予警告，並責令限期修建，可以並處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 第49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門對當事人給予警告，並責令限期改正違法行為，可以對個人並處五千元以下的罰款、對單位並處一萬元至五萬元的罰款；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賠償損失：

　　（一）侵佔人民防空工程的；

　　（二）不按照國家規定的防護標準和質量標準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三）違反國家有關規定，改變人民防空工程主體結構、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設備設施或者採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後拒不補建的；

　　（五）佔用人民防空通信專用頻率、使用與防空警報相同的音響信號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報設備設施的；

　　（六）阻撓安裝人民防空通信、警報設施，拒不改正的；

　　（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內排入廢水、廢氣或者傾倒廢棄物的。

## 第50條

　　違反本法規定，故意損壞人民防空設施或者在人民防空工程內生產、儲存爆炸、劇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險品，尚不構成犯罪的，依照[治安管理處罰法](%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B2%BB%E5%AE%89%E7%AE%A1%E7%90%86%E8%99%95%E7%BD%B0%E6%B3%95.docx)的有關規定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51條

　　人民防空主管部門的工作人員玩忽職守、濫用職權、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違法、失職行為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尚不構成犯罪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回索引](#a章节索引)〉〉

# 第九章　　附則

## 第52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法制定實施辦法。

## 第53條

　　本法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